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第二版)支持省内企业创新发展;加大重大技术装备、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强化税收抵扣、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支持,加大研究与试验开发(R&D)投入强度,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支持企业深化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高校、创新型企业合作,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和政府间创新合作专项,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建设长春国家双创基地,发挥各级各类开发区双创基地作用,打造创新最前沿、创业富集地。大力发展各类科技服务业,有效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应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更好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政府服务意识,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老工业基地优势,围绕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数字化改造为手段,以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主攻方向,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特别是做强做优制造业和服务业,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吉林,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再造吉林老工业基地竞争新优势。

11.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以全产业链思维锻长板、补短板,实施“红旗”百万辆民族品牌汽车建设工程,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现代食品产业跃升行动,突出发展冰雪及生态旅游,利用五至十年时间,推动汽车产业产值突破万亿级规模、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接近万亿级规模、旅游产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进一步壮大石油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千亿级规模优势产业,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一批百亿级规模的重点企业,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步伐,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12.实施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五大产业高地”。打造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高地,以一汽集团为龙头、长春国际汽车城为平台,推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关键产业链短板加快补齐,形成设计研发、关键部件、整车制造、市场服务完整产业体系,建设世界一流国际汽车城,加快培育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制造等产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巩固壮大玉米、特产品深加工,做大做强牛羊猪鸡养殖与屠宰及肉食品加工,加快发展现代食品工业,把品牌做响、品种做全、品质做优,提升附加值、竞争力和美誉度。打造旅游产业高地,打响长白山、松花江、查干湖等世界级生态旅游品牌,构建以避暑、冰雪、生态、民俗、红色、边境、乡村、康养等为重点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高地,做强优质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产业,加快发展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衍生产业,重点开发疫苗、基因工程药物和细胞治疗等产品,鼓励医疗器械与化工、材料等学科的融合创新,建成国内外知名的北药基地。打造电子信息及数字产业高地,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与照明、新型元器件、遥感卫星等产业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实施吉林遥感卫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世界最大的地球资源遥感体系,积极参与国家低轨卫星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构筑新发展优势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积极主动参与培育国内大市场,从需求端发力,从供给侧改革,激活市场、优化供给、畅通渠道,全面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适配性,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构筑发展新优势。

16.积极融入国内大市场。利用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统筹经济社会、融汇各种要素、贯通域内域外,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加深度融合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积极推动东北区域性大市场建设,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促进资源合理流动和要素优化配置,促进跨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吉浙对口合作,促进吉林产品与浙江市场、吉林资源与浙江资本、吉林制造与浙江创造深度对接,实现吉浙两地发展优势“基因重组”。深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及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展多层次战略合作和产业协同。积极推动跨省域补充耕地指标“点对点”交易试点。

17.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分工。立足国内大循环,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调整优化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重点,将内需体系和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着力稳外投资外贸,发挥长春、吉林、珲春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中欧班列和内外贸运等航线运营水平,提升出口质量和规模,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承接国家基础设施、物流交通、产业转移等国际合作项目,深化农林、能源、矿产等开

资源,建设吉林“陆上三峡”工程,扩大“吉电南送”,撬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融合衍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卫星装备及应用技术设备的精密仪器与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发挥国防动员需求的牵引作用,打造一批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联盟和集群,提升高科技企业和产品技术服务军队备战打仗能力。

14.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顺应科技革命、产业转型、消费升级趋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形成多业并举、多态融合的现代服务型经济。稳固提升商贸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支柱服务业,加快科技信息、商务会展、电子商务、居家康养、冷链物流、家政社区等成长型服务业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和服务外包发展,促进服务业向制造环节延伸,积极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突出发展冰雪经济,深入实施“冬奥在北京,体验在吉林”行动,着力构建以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打造“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主要承载区,建成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

15.加快“数字吉林”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以长春、吉林、延边为重点建设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园区,打造数字产业集中区和数字经济示范新高地。着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促进汽车、石化、农业等传统产业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能力升级,打响“吉事办”应用品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集成。全面推进数字化技术在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建设数字化治理体系。落实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强化公共数据管理,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积极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保障公用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六、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从解放思想抓起,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把改革着力点放到破解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更加聚焦解决深层次矛盾,扭住关键重点,取得实质性突破,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20.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降低要素成本等纾困惠企政策,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引进优质社会资本,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增强国企活力与保障国计民生能力。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民营企业进入交通、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实施办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力争到二〇二五年民营经济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尊崇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21.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实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水、电、油、气等资源性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市场决定机制,打破行政性垄断,促进价格合理形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知识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肃查处侵害

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22.建立现代地方财税金融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明确省和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中央消费税收环节后移和地方法税、直接税体系调整政策,推进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实施融资服务质效提升工程,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对实体经济、科技创新、战略项目的金融支撑。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完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广农业大灾保险,积极发展农业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扩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持续开展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区域金融改革,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加强金融机构引进交流,完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

23.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运用数字化思维和信息化技术创新“放管服”模式,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业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非涉密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掌上办”。

24.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防止耕地“非农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全域整治、优质粮食等重大工程,发展优质玉米、水稻生产,鼓励种植大豆和杂粮杂豆,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发挥畜牧业中轴产业作用,实施“秸秆变肉”工程,建设承载粮食及副产品转化增值的畜牧大产业,到二〇二五年,肉牛和生猪饲养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超过50%。坚持粮食购销市场化取向,压实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责任,完善粮食应急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网络,搞活粮食流通,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强化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发挥防灾减灾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作用。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紧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总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充分发挥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实施农业现代化建设“十大工程”,努力走出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25.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精心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着力改善黑土地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加强四平黑土地保护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推进公主岭、农安等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完善黑土地保护奖补措施。扩大保护性耕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统防统治等绿色生产方式,因地制宜推广“梨树模式”,实行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

26.加快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粮食及食品、畜产品及肉食品、园艺特产

三大精深加工板块,最大限度延长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村三产融合产业园和先导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坚持良田、良种、良技相结合,全力振兴民族种业,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龙头企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广设施农业、工厂化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打造吉林大米、吉林玉米、长白山人参等七大“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各地培育特色品牌,实现农产品大省向品牌大省转变。

27.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优先位置,坚持农业农村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强化县城服务乡村振兴和吸纳农民进城能力,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推动乡镇成为服务农民的中心。统筹县城城镇、镇区和村庄规划建设,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农村供水、乡村物流、广播电视、乡村网络等基础设施,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提升农民居住条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用好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等政策,集中建设一批天蓝水清、创业增收、宜居宜业、幸福和谐的美丽乡村。

28.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垦区延伸,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完善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土地征收改革政策,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持续深化农垦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农垦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积极推进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白山整市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持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新载体,辐射带动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29.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完善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后续帮扶支持,坚持和完善帮扶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等帮扶机制,保持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好动态排查、分类帮扶、及时清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对影响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群众及时实施救助。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政策,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打造各类农业产业园区,优化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政策支持,提高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选择若干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

八、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坚持中东西“三大板块”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统一、发展与布局相融合,完善空间发展战略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实现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30.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发挥中东西部区域优势,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特色鲜明、循环畅通的产业合作体系,建立区域分工协作、市场一体化发展、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协同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要依托创新资源优势,全面推进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长春新区、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国际影都、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四平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城市群,形成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推进长吉、长平一体化协同发展。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要依托长白山生态系统和沿边优势,加快发展医药健康和有机食品、矿泉水、人参、桑黄等特色资源产业,支持通化国家医药城、白山长白山森林食药城、延边吉港澳中医药健康产业合作区、长白山国际冰雪(温泉)旅游区发展,打造沿边开放经济带、东部旅游大环线、长辽梅通白敦医药产业走廊、梅河口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敦化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深度融入共建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西部生态经济区要继续抓好河湖连通、防沙治碱、草原保护、湿地修复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构建以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特色旅游等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打造西部旅游大环线、沿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松原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郭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大安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白城国家级高载能技术基地和中国北方氦谷、云谷,全面融入共建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

31.构建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构建以“一圈三区四轴”为主体的城市化新格局,以“三区三带多点”为主体的农业格局,以“三区四屏三廊一网”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划定落实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空间开发强度管控,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作用,推动各地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

32.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支持边境和民族地区繁荣发展。改善抵边一线自然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建设一批抵边中心镇、中心村,培育壮大集安、临江等中小城市,打造珲春50万人口边境城市。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和相关扶持政策,培育壮大延边、伊通、前郭、长白等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老工业城市振兴发展,积极有序推进边境地区老工业区搬迁。加快辽源、白山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探索实施资源枯竭地区区际补偿。支持林区林场绿色发展,推动场局居民点与属地一体化建设。

33.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布局好拆迁补偿留白,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政府治理方式精细化、现代化、智能化,提高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积极融入哈长城市群战略,对接沈大经济带,加快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城市群,推进公主岭市成为长春新区,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将长春打造成现代文化中心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四平、梨树同城化协同发展,支持梅河口、前郭、大安、敦化等区域重要节点城市突出特色、创新发展,全面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适时优化调整行政区划,形成多个布局合理的50—100万人口中等城市,建成一批20万人口以上的小城市,构建城镇化发展战略支点。

(下转第四版)

八、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坚持中东西“三大板块”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统一、发展与布局相融合,完善空间发展战略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实现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30.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